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AE\\_89\\_E5\\_c36\\_3273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AE_89_E5_c36_327367.htm)

一、申报条件 在生产经营单位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等单位中，长期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检测检验、安全评估或安全咨询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一）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和法规，热爱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二）2001年12月31日前，在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或从事安全工程技术服务的岗位，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1995年及以后，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过有代表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工程技术专业论文2篇，或有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专业的重要专著。（四）连续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检测检验、安全评估或安全咨询专业工作满5年，累计满10年。（五）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工程技术及法规方面知识考核合格。

二、认定组织 由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认定程序（一）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单位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经同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军队系统的申报工作由总政治部干部部组织进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对本部门（企业）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经同级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三）申报时应提供下列材料：1、《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样表附后）（略）。2、学历或学位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获奖证书、本专业有代表性的论文或出版专著内容说明和首页的复印件。3、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及法规知识考核合格的证明和职业道德证明。（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提出拟认定人员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五）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合格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合格者名单报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批准手续。

####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国家对认定人员数额实行总量控制，实施考试后不再进行认定工作。（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人事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人事部门，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总政干部部门，应于2002年12月31日前将审核合格人员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时，须审核原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时，可送复印件。（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

做好审核、申报工作。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立即停止该地区（部门）或单位当年的申报权和取消个人的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资格。（五）凡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行贿受贿行为者不得申报。（六）各地应优先推荐具备申报条件，且在生产经营单位长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七）凡申请认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均须按本办法办理。附件：1．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申报表（略）附件1：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主任：闪淳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副主任：刘宝英（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黄玉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司长） 成员：范勇（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副司长） 李素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副司长） 李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筹备办处长） 刘铁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长根（中国科协副主席、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范维澄（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科技大学热安全中心教授） 胡千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研究员） 邓建（武汉冶金安全环保研究院高工） 徐自芬（机械科学研究院高工） 任天笑（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林树青（国家质检总局锅炉检测中心研究员） 张海峰（中国石化安全研究院研究员） 办公室主任：黄玉治（兼） 办公室副主任：李斌（兼） 胡文忠（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处长）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司 64463136 64274692（传）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84214781 84211552（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